

白河县参加安康市第二十六届安康汉江龙舟节 传统龙舟赛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康市张兴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白河县参加安康市第二十六届汉江龙舟节传统赛赛事服务工作(项目编号:2026005)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,确定由安康市张兴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, 大写: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(¥145,000.00 元)。

(二) 合同价款: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, 总名次位居传统龙舟组别参赛队前三(含第三名), 每下降一个名次, 甲方将从中标价总款项中扣除壹万元整 (¥10000.00 元), 从第四名以后在第三名价格基础上扣除壹万元整 (¥10000.00 元) 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包括: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整个赛事活动后, 根据合同价款约定支付。根据县财政情况, 在 2026 年 12 月底全部支付到位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：10 日历天

四、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乙方确保白河龙舟代表队顺利完成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；训练、比赛期间安全等相关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确定一名工作人员，及时传达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乙方承担白河县龙舟队队员招募、船只租赁、参赛队训练、为队员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；在龙舟队筹备、训练及参赛的整个过程中，乙方承担所有参赛队员及龙舟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须为运动员购买训练、参赛及往返路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（六）乙方教练、运动员须与主办方签署《自甘风险责任书》，赛前技术会上交竞赛部；参赛即视为已评估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: *董*

授权代表人: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: *张*

授权代表人:

身份证号码: 612401195805212550

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镇莲村三组 33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

帐号: 2607060209200224449

时间: 2026 年 6 月 11 日

时间: 2026 年 6 月 11 日